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度区内道路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-2027年度区内道路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52599.322064万元，资产总额52450.2451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_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0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